

公共健身器材岂容多个环节“掉链子”？

本报评论员 韩韞超

通过降低器材的管材壁厚度、将器材安装方式从“地理”改成“地上”、炮制尺寸“缩水”的“袖珍版”器材等方式偷工减料,违规生产非标公共健身器材流向多地。这些产品的合格证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按需定制,质监部门的检测合格证书更可以“直接花钱买”。

椭圆仪、健骑机、太空漫步机、坐推坐拉器……如今,在公园里、广场上、小区内,各类户外公共健身器材覆盖率不断提高,在一些地方甚至成为“标配”,受到广大群众的青睐。作为国家为推动全民健身而打造的惠民工程,大量公共健身器材从生产、质检到采购、安装、后期运维和监管等多个环节均“掉了链子”,令人大跌眼镜、不寒而栗。

生产环节偷工减料、检测环节弄虚作假、采购环节追求低价,多方形成的利益合谋闭环,将器材使用者的生命安全置之度外,常规的监管手段也难以奏效——当大量非标产品流入市场,使用过程中便有较高概率发生管材断裂、立柱倾覆等事故,这不仅是在给群众的生命安全“埋雷”,更可能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生态。这类器材多属公共服务性质,其中不少还打着公益捐赠的旗号,若粗制

滥造、隐患重重,无疑构成了对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公信力的极大伤害。

公共健身器材健身不成反伤身,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公共服务领域的治理短板。一段时间以来,从公园长椅中间被焊上钢管,到盲道成了断头路、第三卫生间长期不开放,再到消防工具箱中的防毒面具不防毒、河边救生设备缺损丢失等,一些地方公共空间相关服务和设施的可达性和质量令人担忧。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属地权责不清,街道、社区、物业等部门在引入相关器材和设施时存在“装装样子”的短视心理,满足于“建了就行、有了便好”,在采购建设相关器材设施时,使公共安全让位于低价逻辑,一味图便宜却未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在后续维保过程中也存在“建而不管、重建轻管”的误区;另一方面是一些生产者和经销商精准拿捏了一些采购者的特殊需求——既能在账面之下将实际价格做到更低,又能实现相关器材设施“金玉其外”的建设效果。当供给者以非标产品投客户所好而赚得盆满钵满,也进一步助长了腐败歪风。此外,公共服务意识欠缺,建设维管过程中缺乏足够的人文关怀等,则是

更深层的原因。

公共空间的服务设施,是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在为公众提供安全、便利与舒适的同时,也是健康福祉的“推进器”、城市文明的“展示窗”、经济活力的“支撑点”。某种意义上说,它们远非简单的“硬件”配置,更丈量着公共服务的诚意与智慧,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途径之一。眼下,守好公共健身器材的安全防线,需要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查封产品、责令停产等。长远看,构建覆盖生产、认证、采购、安装和运维在内的全链条监管机制,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斩断各方伸向公共健身器材的不当得利之手,则更为迫切。

在国家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的背景下,大量非标公共健身器材流入市场,无疑是极为不和谐的音符,同时也提醒我们警惕一些惠民工程成为别有用心者赚黑心钱的遮羞布,只有打起十二分精神严格把关和监管,才能让公共安全、公众利益不打折扣,让民生福祉切实落地——那一根根钢管和立柱托起的,是群众的健身梦想,更是沉甸甸的民生。

名为科普实为引流,线上诊疗乱象须冒头就打

孔德淇

日前,国家卫健委网站发布《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此次整治行动呈现出显著的新特点,在互联网诊疗规范方面重拳出击,剑指网络“医托”、违规发布医药广告等不法行为,对净化医疗环境意义深远。(见6月16日《法治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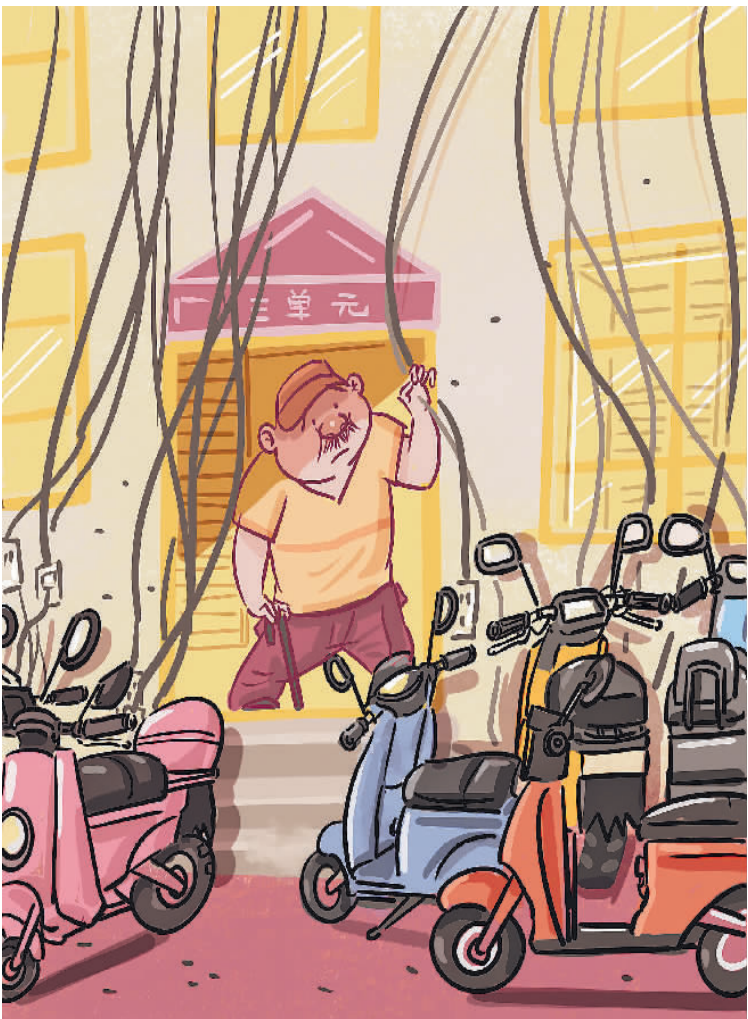
互联网诊疗是医疗服务的重大利好,然而一些乱象也随之而来。比如,有的诊疗流程混乱,无检查直接开药屡见不鲜;有的假借医学科普或会议活动引流、带货;还有的冒用医生形象制作短视频,诱导患者购买某些产品或服务。

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部分互联网诊疗平台对入驻医生的资质审核不严,诊疗流程把控松懈。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参与资质造假、充当“医托”。线上诊疗领域中的监管存在滞后性,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够完善……

与往年相比,今年的整治工作对互联网诊疗行为的规范更为细致深入,在顶层设计上,健全了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在整治重点上,把牢医生资质准入关,推动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规范诊疗活动一致性,让互联网诊疗与实体医疗相辅相成;严格规范互联网处方流程,确保处方科学合理。在组织保障上,建立多部门协同查处机制,抓住了网络医托、违规带货等乱象相互勾连、利益输送的核心症结。

让协同机制落地见效,需构建平台自律与部门监管的双向发力格局。互联网诊疗平台不能只算经济账,更要算良心账,严格审核入驻医生资质与发布内容,对违规行为及时查处;职能部门要全流程监管诊疗行为的规范性与服务质量;公安机关要通过重拳打击典型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医疗市场秩序与群众财产安全;网信部门要持续专项清理违规医药广告与不实医疗信息,净化线上环境。同时,患者自身要提高警惕,莫让求医心切变成“病急乱投医”。

整治线上诊疗不正之风,是对患者生命健康负责,也是互联网诊疗行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相信在多方协同努力下,互联网诊疗将走上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让医疗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优质高效。



G图说

“盘丝洞”

一根根充电线顺着窗户“从天而降”,或连接在两轮电动车上,或垂在墙角——据央广网报道,近日,辽宁锦州市民反映某小区“飞线”充电问题屡禁不止,希望有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目前,该小区超200条“飞线”已整治约100条,第三方企业将为小区新建充电桩。

在不少地方,或因充电桩数量不足,或认为价格不合理,一些居民选择从楼上“空降”电源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这存在巨大安全隐患,比如会增加居民楼整体用电负荷,无“过充”保护装置易引发电池起火或爆炸等。终结“盘丝洞”乱象,要以典型事故做警示,加大对居民的安全教育力度,更关键的是要通过增加充电设施等措施,给居民更充分的“弃线选桩”的理由。眼下,各地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希望更多地方能及时排查和行动,尽快为电动车充电这件民生小事找到更优解。

赵春青/图 乐群/文

“火锅店婚礼”被点赞,烟火气是最平实的幸福

徐根凯

5月,山西太原一对95后新人因一场与众不同的婚宴受到网友的关注。他们没有选择传统的酒店宴席,而是在一家火锅店完成了这场人生的重要仪式。宾客们围坐在热气腾腾的火锅旁,举杯祝福新人,现场氛围轻松热闹。“这场婚宴不仅节省了高昂的场地费用,还因独特的创意赢得了亲友的点赞。”新娘高兴地对记者说。(见6月16日《工人日报》)

传统意义上,婚礼常被视作一场有关“面子”的仪式,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成为常态,不仅让新人承受巨大的经济压力,更让婚礼淡化了原本的意义。眼下,诸如火锅店婚宴、公交车接亲等年轻人喜爱的“三无”婚礼(无豪华车队、无接送亲队伍、无伴郎伴

娘),正以独特的创意和“减法思维”,为婚礼注入全新活力。这不仅是婚礼形式的革新,更是婚恋观、消费观、价值观的深刻转变,引领着社会新风尚。

这类年轻人理想中的婚礼,无疑是对传统“面子经济”的有力突破。以山西太原这2对95后新人为例,他们在火锅店举办的婚宴花费2.25万元,收获了140名亲友的祝福和网络上3000万人次的关注。火锅的滚烫,象征着婚姻的热烈与持久;没有奢华的排场,却充满了浓浓的烟火气和人情味——这让婚礼回归到庆祝爱情、分享幸福的本质。

有资料显示,如今新人们的婚宴更趋向于“小而精”,婚礼总花费普遍下降。这种变化是因为年轻人更注重自我体验和情感表达,追求婚礼的独特性与纪念意义。他们不再将婚礼视为给他人看的“面子工程”,而是当作人生中最

重要的时刻之一,希望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定义幸福。正如一些新人所说:“婚礼的意义在于我们的感受,而不是别人的眼光。”

当然,年轻人追求个性婚礼的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传统观念的束缚、长辈的不理解等,都是需要跨越的障碍。相信随着社会发展和观念进步,越来越多的人会理解并接受这些新兴的婚礼形式。这也为婚庆行业和社会带来了新的思考,要创新服务模式,提供更多个性化、多样化的选择。同时,社会也应倡导文明、简约的婚俗风尚,让意义大于形式的婚礼成为新人幸福生活的起点。

婚礼的形式有千万种,但幸福的本质始终如一。当婚礼褪去华丽的外衣,回归到爱情与亲情的温暖内核,每一对新人才更能在简单与真诚中找到幸福密码,开启人生新的旅程。

“不同意即不可用”条款无效,既维护了个案正义,更为类案处理树立了标杆。

隐私保护问题本质上是数字时代权利分配的表现。当外卖骑手为接单而被迫开启全天候定位,当老年人因不谙智能技术而任由APP扫描通讯录,这些看似个体的选择也是我们多数人的共同写照。值得欣慰的是,当前治理实践已初见成效,比如工信部建立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网信办推进的算法备案制度,最高法院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等,正在编织起越来越密的制度网络。

当人们面对APP的过度索权无奈点击“同意”,当用户各类APP面前被迫给予指纹、声音、人脸等授权,这些看似个体的选择实则关乎数字时代的公平正义。只有让每项数据收集行为都受到必要约束,并让每个“同意”按钮都能真实体现用户意愿,我们才能构建起既充满创新活力又坚守法治底线的数字生态。在这个意义上,65款APP的整改不仅是一次监管行动,更是数字文明进程中的重要路标。

卢越

方某原为重庆某食品公司财务部主管,因未能成功竞聘,被调整为储备干部并被要求参加培训,后企业以培训期内测评结果不合格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据《工人日报》6月12日报道,日前,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法院判决该公司属违法解除,判令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未竞聘成功,并不必然意味着员工无法胜任现有的工作岗位。企业对落聘员工的安排,应当谨慎周密,以提升员工岗位技能、促进员工更好返岗为目标,决不能以待岗培训为手段变相达到辞退员工的目的。

竞聘上岗,是用人单位在经营过程中的一种管理措施,是企业行使用工自主权的一种方式,也是现代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有效手段。职工平等地参与岗位竞聘,企业组织公开评审,全面衡量选拔员工,可以激发岗位活力、人才活力和生产活力。但是,在一些企业的实践中,有些具体操作方式并不规范,甚至触碰法律红线,常常引发劳动争议。

比如,竞聘上岗常被企业管理者解读出另一种含义,即竞聘失败就“解聘走人”。换句话说,个别企业打着竞聘上岗的幌子,行变相裁员之实,把竞聘上岗异化为“末位淘汰”的新变种。事实上,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案例已对企业淘汰性解雇员工行为予以否定。不管是“末位”还是“落聘”,都并不当然等同于不能胜任工作。只要员工没有违反合同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都属于违法。

即便员工不胜任当前岗位的工作,企业也应先对其进行培训或调岗,而制定培训考核制度也不能靠“拍脑门”。拿上述方某一案来说,企业要求落聘的方某参加培训,但制定的待岗培训项目、学习内容、考核及测评细则等都不够明确,既不利于劳动者适配新工作岗位,也不能很好地提升劳动者岗位技能、促进返岗。在此前提下,企业以培训不合格“开人”,理由自然站不住脚。

再如,对落聘者不合理调岗降薪。有员工竞聘中层干部落选后被单位调整岗位,降了职又降薪。实践中,有的用人单位制定的竞聘实施方案模糊笼统,没有将落聘人员的岗位薪资如何调整等事项明确告知员工;有的对员工后续岗位安排未遵循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充分考虑合同变更的合理性、正当性和必要性。这样的调岗降薪极易引发纠纷,在诉讼中也往往给企业带来败诉赔偿的法律风险。

当然,如果企业实行竞聘上岗履行了民主制定和公示程序,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公平,充分保障员工知情权,并不违背劳动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那么对于用人单位合理的调岗、轮岗等安排,参加竞聘的员工应该接受。

竞聘上岗也好,“不胜任退出”也罢,这些本质上都是企业实行的正负激励机制,属于企业自主用工范畴。但是,用工自主权的行使有其边界,不能被“玩坏了”,尤其是涉及员工岗位变动、薪酬调整乃至留用与否的决策,需要格外谨慎,不能让竞聘上岗等激励手段成为企业违法调岗、降薪甚至变相裁员的“隐蔽马甲”。

总之,企业实行竞争性用工管理,程序应当正,内容应合规。只有建立公开透明的考核评价机制,才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理念,从而真正激活和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夜间办证专场,点亮“为民服务”的灯火

郭元鹏

为最大限度满足市民特别是中高考生暑期出行办证需求,湖南省长沙市11个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将于近期同步开办三场主题为“星辰服务·护航盛夏之旅”的夜间办理出国(境)证照、居民身份证专场活动。(见6月17日《三湘都市报》)

长期以来,政务服务时间与群众工作生活时间存在一定重叠和冲突,“你上班我也上班,我下班你也下班”。为此,一些地方尝试开展错峰政务服务,有的延迟政务大厅下班时间,有的中午不休息或增开窗口等。

长沙开设夜间办证专场本质上也是“错峰服务”,实现了政务服务与群众需求的有效对接。这种从群众角度出发、主动调整服务时间的做法,展现出政府部门对民生需求的敏锐洞察力,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夜间办证专场不仅是服务时间的延伸,还是服务质量的一次升级。为保障夜间服务的高效开展,相关部门必然会在人员调配、设备维护、流程优化等方面做足功课。比如,工作人员要熟悉夜间办证的特殊流程和高频业务,确保服务精准、高效;大厅的设施设备会提前检修调试,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夜间办证现场往往人流量相对较少,工作人员能够更耐心细致地解答疑问、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服务。这种“沉浸式”的政务服务体验,极大地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让“为民服务”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温暖与便利。

在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大背景下,夜间办证专场传递出一个信号:政府部门打破常规、勇于创新,以更灵活、更贴心的方式服务群众,这种积极的示范作用,能够激发更多地方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便民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为民服务”的真谛在于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且可持续的服务。夜间办证专场,无疑是一次成功的政务服务创新实践。它如同一盏灯,照亮了群众办事的便捷之路,也温暖了人心。期待未来有更多这样的创新举措涌现,让政务服务的光芒照亮更多角落,共同绘就幸福美好的民生画卷。

勿让竞聘上岗成为变相裁员的「隐蔽马甲」

65款APP过度索权,“同意”按钮背后有多少心甘情愿?

王志顺

近日,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了65款移动应用(APP)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涉及未显著告知隐私政策、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共享数据、未提供有效注销功能等问题。此前的4月已有13款应用因类似问题被通报。(见6月16日《工人日报》)

从社交软件到工具类应用,从电商平台到生活服务,这些被通报的APP遍及各领域,其强制索权、过度收集信息、注销困难等问题,已成为数字时代必须面临的挑战。

违规APP呈现出三大典型特征:首先是“不同意即不可用”的霸王逻辑,这在实质上剥夺了用户的选择权。其次是隐私政策的“形式主义合规”,涉事应用的隐私政策平均篇幅超过8000字,导致超七成用户直接放弃阅读,使法律预设的知情同意机制沦为纸上谈兵。第三是数据处理的“黑洞效应”,多款被通报应用存在未经同意向第三方共享数据的行为,用户个人信息既无法知晓流向,更难以追溯用途。

违规现象屡禁不止的深层原因,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密切相关。从技术维度看,数据收集行为具有隐蔽性,一次点击可能触发十余项数据采集,普通用户很难察觉。从经

济维度看,数据资产的价值变现潜力与企业合规投入较低形成强烈反差。从制度维度看,现有法律框架在应对快速迭代的技术场景时显现出滞后性。同时,平台与用户之间悬殊的技术能力和议价权力,使得表面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在实践中严重失衡。

破解这一难题,需要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解决方案。在制度层面,应当推进监管规则的精细化分类。针对不同领域和平台规模,制定差异化合规标准;对于敏感信息收集,建立“必要性白名单”,明确限定使用场景和存储期限。在技术治理层面,亟须推动隐私保护由事后补救转向源头治理。在司法层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判例实践提供了有益借鉴——认定